

关于湘西州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7 日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湘西州财政局局长 胡章华

各位代表：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州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州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严格执行十五届州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有效应对

各种风险挑战，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2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28 亿元，下降 6.04%，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增值税留抵退税 14.51 亿元），增长 3.4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59 亿元，增长 6.15%；上划省级收入 -0.17 亿元，下降 102.35%，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省级部分 7.255 亿元），下降 6.32%；上划中央收入 62.85 亿元，下降 7.7%，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中央级部分 7.255 亿元），增长 2.44%。分结构看，全州税收收入 103.0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04%，下降 10.97%，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0.97%；全州非税收入 34.27 亿元，增长 12.7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94%。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68 亿元，增长 7.98%。其中：民生支出 231.08 亿元，增长 5.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5.33%。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农林水支出 62.9 亿元，增长 2.67%；教育支出 63.26 亿元，增长 5.68%；科学技术支出 3.65 亿元，增长 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亿元，增长 7.88%；卫生健康支出 43.11 亿元，增长 6.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5 亿元，增长 15.76%；节能环保支出 6.78 亿

元，下降 16.63%；住房保障支出 10.35 亿元，增长 10.16%；交通运输支出 11.96 亿元，下降 3.34%。

（2）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州本级（不含湘西高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4 亿元，增长 1.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2 亿元，下降 7.06%。

（3）湘西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湘西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8 亿元，下降 3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 亿元，下降 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69 亿元，下降 15.87%；支出 85.44 亿元（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 0.79%。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8 亿元，下降 24.61%；支出 2.79 亿元，下降 50.12%。

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1 亿元，下降 42.75%；支出 13.79 亿元，增长 40.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7 亿元，增长 9.86%；支出 0.89 亿元，下降 28.23%。本年结余 4.68 亿元。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下降 69.23%；支出 0.05 亿元，下降 55.11%。本年结余 0.07 亿元。

湘西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3 亿元，支出 0.13 亿元，与上年持平。本年结余 0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18 亿元，增长 5.7%；支出 60.77 亿元，增长 5.8%；年末滚存结余 68.15 亿元，增长 14.26%。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95 亿元，增长 7%；支出 35.65 亿元，增长 4%；年末滚存结余 45.1 亿元，增长 13%。

分险种来看：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5 亿元，支出 6.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82 亿元；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4 亿元，支出 22.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8 亿元；全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14 亿元，支出 8.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84 亿元；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14 亿元，支出 22.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64 亿元；全州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1 亿元，支出 1.2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4 亿元；全州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7 亿元，支出 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3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2.77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277.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5.35 亿元，控制在省下达的债务余额限额 498.63 亿元以内。

（二）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1. 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助力实体经济回稳向上。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政策。全州共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20.47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4.51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4.11 亿元，缓税缓费 1.85 亿元（其中制造业

中小微企业缓缴五税两费 1.41 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0.43 亿元，城镇垃圾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缓缴 0.01 亿元）。**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用好财政支持普惠性金融、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政策，累计为 430 户市场主体提供贷款担保 12.63 亿元，为 47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6.41 亿元，兑现省、州财政奖补资金、民品民贸企业贷款贴息 0.61 亿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由 30% 提高至 40%。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享受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及向中小企业分包。全年全州实现政府采购规模 19.84 亿元，其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金额为 11.97 亿元，占总采购额的 60.33%。**支持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支持举办湘西大车展暨老字号农特产品展销会、“6·18”消费购物节、雪花啤酒·湘西首届摇滚音乐节、“乐享消费·幸福湘西”促消费系列活动，直接带动消费达 0.8 亿元以上。**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高质量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完成 11 批次 73 个项目债券发行，共计 49.21 亿元。**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补助 9.07 亿元、州本级重大专项 5.72 亿元，支持湘西机场、大兴寨水库、10 大优势产业链、“五好”园区基础设施等一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有效发挥。

2. 千方百计做大财政收入蛋糕，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加快推进“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高位推动财源建设，精准

制定实施财税增收举措，上下联动、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全州骨干企业完成 196 户、园区亩均税收达 5.1 万元。全年全州入库全口径税收 119.62 亿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车购税），全口径税收占 GDP 比重为 14.49%。**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安排 0.34 亿元全力保障全州招商引资工作，实现引资 220 亿元，增幅位居全省前列。**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258 亿元，增幅为 7.95%，争取上级新增债务限额 61.75 亿元，为保障全州财政运行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 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85 亿元，切实保障了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核酸检测试剂耗材、定点医疗救治机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等必要支出，疫情防控屏障不断筑牢。**全力保障稳岗就业。**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缓缴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高校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就业，全州城镇新增就业 2.42 万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县域普通高中、中职基础能力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0.46 亿元对全州 2.3 万名教职员工进行全员培训。**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全州城市低保标准由 2021 年的 583 元/月提高到 60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4425 元/年提高到 4709 元/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2021 年的 79 元提高到 84 元。**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安排 0.5 亿元支持凤凰古城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提质改造，合

力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安排 0.1 亿元支持首届全州旅游发展大会，“神秘湘西”旅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安排 0.1 亿元纾困资金，精准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 80 家旅游市场主体。

4.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安排农业农村投入 36.15 亿元，突出支持基础设施配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并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县市倾斜。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全年整合资金 21.57 亿元。通过健全统筹机制和监管机制，做到项目精准实施、资金精准支出。**保障粮食安全。**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粮食安全保障资金 7.91 亿元，粮食产量达 18.12 亿斤。**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积极培育花垣、永顺两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现代农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全年畜牧投保 112.91 万头，种植业投保 240.68 万亩，林业投保 1247 万亩，财政补贴保费 1.2 亿元。**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减灾。**投入抗旱防汛等救灾资金 1.56 亿元，帮助受灾群众抗灾自救，最大限度减轻了群众损失。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绿色湘西建设取得新进展。**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龙山县、保靖县、永顺县、凤凰县、吉首市五地 2020 年和 2021 年州内流域横向补偿资金清算到位。**支持林业发展。**安排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25 亿元，全州油

茶新造 3.04 万亩，迷迭香、黄柏等中药材产业扩面 5.82 万亩，蚕桑产业新建 6725 亩，林业产业不断发展。**推进美丽湘西建设。**专项安排 0.26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兑现美丽湘西建设提质升级工作奖补，全州城乡环境进一步改善，美丽湘西名片更加靓丽。**推进涉矿污染治理。**争取上级补助 1.59 亿元，州本级安排专项资金 0.83 亿元，重点支持“锰三角”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涉矿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6. 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安全底线不断筑牢。**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优化调整化债方案，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风险防控组织保障，从严开展违规举债和不实化债自查自纠，稳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出台《湘西州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州级审核及评估论证实施细则》，将资金来源审核意见、评估论证意见作为履行立项手续的要件，避免项目决策和审批失范、项目概算管理失控，切实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库款调度管理。**修订州本级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办法，精准测算、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全力保障县市“三保”等支出；动态监测县市区库款情况，及时预警，县市区库款运行总体良好。**做好暂付款消化。**对不同性质、不同特点的暂付款分门别类制定清理消化方案，积极推进清收消化，州本级、古丈县暂付款实现清零，全州暂付款余额较 2021 年下降 8%。**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加大州级财力下沉力度，在往年预算安排 1 亿元的基础上，通过

预算调整追加 1.2 亿元，支持县市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从严审核县级预算编制，强化县级预算执行监控，督促县级财政全面落实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三保”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县级财政运行平稳。

7.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现代财税制度加快建立。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做好运行维护，开展预算编制、执行、核算等工作，实现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对州本级重大专项进行清理调整，修订 18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强化政府采购管理。**通过降低交易成本费用、规范采购程序、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大政府采购领域问题查处力度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采购效能。**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地方政府债务检查等，严格财经秩序管理，守牢财经纪律底线。**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完善州本级预决算公开体系，启用预决算公开平台，实现了财政部门对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实时监控，信息公开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设立我州首批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将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扩大到政府采购、政府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绩效管理制度和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资产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将行政事业单位用房、公务用车、通用办公（信息）设备等资产纳入“公物仓”进行统一管理、调剂使用，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开展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

处置专项行动，全州共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6.94 亿元。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服务。编制《服务指南》《接待、差旅、会议、培训等文件政策汇编》，累计发放 2000 余册，财务报账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服务保障实体经济突破年、乡村振兴推进年、干部能力提升年取得实效，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从有利的方面来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特别是，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疫情政策优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落地，市场主体、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复苏活力显现，经济恢复发展呈加快趋势。同时，我州经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10 大优势产业链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凸显，园区经济蓬勃发展，湘西机场、大兴寨水库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财政管理改革走深走实，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将不断增强。

从不利的方面来看：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发展的复杂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风险点增多。而我州由于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抗风险能力弱、转移支付增量规模有限，财政收入预期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政府绩效奖改革、湘西机场通航、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累增，将对财政支出保障形成新的压力。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守牢风险底线，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可持续性，增强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及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以收定支，科学制定收入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三是**坚持勤俭节约**。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预算源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坚决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四是**坚持**

绩效导向。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主要财政支出政策

1. 筑牢实体经济根基，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汇集各类财政资源，依托州属国企通过参股、融资担保等方式，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做大做强；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府采购等措施，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统筹专项债券和财政专项，支持“五好”园区创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落实人才强州战略，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科技成果推广运用；完善各类信息化技术支撑，支持数字湘西建设。

2. 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保障能力。突出政府运行安全保障，优先足额安排政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安全；支持自然灾害防控、卫生防疫、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全州粮食储备能力。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区域内新冠疫情救治与防重症能力，统筹做好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和稳居民收入；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支持高校、职校做大做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聚焦城市农村困难群体，支持做好城乡居民养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方位保障人民健康，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支持民族医药发展；积极落实文化强州战略，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文化宣传与发展，做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 聚焦农业农村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农林特色产业，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治，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农产品综合竞争力；支持农业防灾体系建设，加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完善农业农村安防工程，切实提高抗险救灾能力；支持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支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州属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做好锰三角治理及生态修复；支持农村环境整治，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支持全域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强化旅游品牌塑造和营销。

（四）2023 年收入预期及支出安排

目前，部分县市 2023 年财政预算尚未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现提请审议的 2023 年全州预算草案是根据县市提供的预算草案汇总形成，待所有县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同级预算后，汇总的预算同现在汇报的预算草案相比，将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按程序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根据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结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2023 年全州和州本级政府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经过认真分析和测算，结合税费征收部门意

见，2023 年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7% 预期，为 79.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5.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72 亿元，调入资金 32.8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8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9 亿元，收入合计 363.31 亿元。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2.31 亿元，上解支出 3.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2 亿元，支出合计 363.31 亿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2023 年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7% 预期，为 18.5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5.0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8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5 亿元，调入资金 0.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8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9 亿元，收入合计 253.06 亿元。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8 亿元，对下级补助支出 183.87 亿元，上解支出 3.5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81 亿元，支出合计 253.06 亿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州本级重点领域支出安排情况。教育支出安排 5.05 亿元；农林水支出安排 2.4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0.3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6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5.0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4.8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7 亿元。

州本级政府重大专项安排情况。州本级预算安排统筹发展和安全重大专项资金 24 个 6.31 亿元，其中发展类专项 16 个 2.56 亿元，安全类专项 8 个 3.75 亿元。

湘西高新区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56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0.37 亿元，收入合计 4.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6 亿元，上解支出 0.07 亿元，支出合计 4.93 亿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23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6.41 亿元，支出安排 76.41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0.7 亿元，支出安排 0.7 亿元。湘西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05 亿元，支出安排 6.0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2023 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7.15 亿元，支出安排 7.15 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36 亿元，支出安排 0.36 亿元。湘西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13 亿元，支出安排 0.13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险种分别编制，需要说明的是，从 2023 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全省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制度，地方财政不再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2023 年，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44 亿元，支出安排 63.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4.25 亿元。其中：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77 亿元，支出安排 36.7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27 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68 亿元，支出 6.7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75 亿元；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3 亿元，支出 23.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9 亿元；全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15 亿元，支出 8.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43 亿元；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07 亿元，支出 22.6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09 亿元；全州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4 亿元，支出 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9 亿元。

三、2023 年重点工作

（一）狠抓“三高四新”财源建设，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平台支撑**。进一步完善财税综合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深化财税综合信息应用，建立健全税收保障体系，为科学征管税费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推动优势产业发展**。坚持绿色发展与创新驱动相结合、坚持锻长板与补短板相协调、坚持上下游配套与一二三产融合相促进，大力推进优势产业链建设，努力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三是**促进园区经济发展**。以“五好园区”建设为着力点，科学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确定国土发展空间，健全园区现代管理体制，强化财税优惠政策支持，推进亩均效益改革，加快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坚决落实各项组合式税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退尽退，依法打击各种偷税、漏税、骗补等行为。建立重要政策兑现奖补机制，政府重大专项资金分配向基层和重点领域倾斜，充分发挥国有投资、融资担保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

用。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强化财政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能力。一是加大上争资金力度。立足民族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优势，抓住实施乡村振兴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关键时期，毫不松懈地跟进易地卷烟生产税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等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夯实全州可用财力。二是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扩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除按规定可以结转的资金外，部门的基本支出、“三公”经费、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以及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深化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清查处置行动，加大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力度。完善经营性资产、特许经营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收入管理，统筹安排预算支出。三是强化部门收入预算统筹。完善部门和单位收入预算管理，将所有预算拨款、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反映各项收入来源及构成，并根据收入盘子统一安排各项支出，形成资金合力。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时，原则上不新增申请财政拨款，确保财政资金支持落实重大战略任务。

（三）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一是建立健全大事要事保障制度。根据中央、省、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建立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项目清单，按照财力水平和财政支出次序，完善清单内项目经费保障机制。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分类分级确定保障强度，构建好今后一段时期内的财

政平衡关系。二是完善财政支出保障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重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为主体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完善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民生政策备案审批制度，防止由于各类支出政策累加，造成财政支出需求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等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清理完善财政项目库，取消和压减一批过期、低效、无效项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长期未支出、超标准支出和违反规定支出的项目，及时收回资金，对应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定为低效或无效等次，压减或取消今后年度的预算安排。四是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完善重大公共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修缮费和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设置，将各单位涉及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或各类平台建设、机关院落修缮，以及聘请第三方机构或编外人员，统筹纳入上述专项，预算执行中据实拨付，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和精准度。五是规范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法定要求、规范格式公开政府和部门的预决算，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提升政府预算的透明度，着力推动阳光财政建设。

（四）增强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完善县级预算草案会前审核机制，科学制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预期，严禁以支定收，严禁编列虚假平衡的赤字预算；完善州以下财政体制，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促进收支平衡。二是**坚持依法管理债务**。健全州县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进一步理顺部门专项债券管理的权责关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三是**提升国库库款管理水平**。严格库款保障次序，确保库款保障系数水平维持在合理区间；完善库款调度机制，规范州县之间库款往来，提高库款调度和转移支付吻合度；加强国库暂付款管理，年底实行存量控制、只减不增；严禁将库款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特设账户，定期清理违规资金并全额收回财政统筹。

（五）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持之以恒推进机关党的建设。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在财政系统落地生根，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彰显政治机关属性，持续推进机关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升级，提升党建引领文明创建成效，提高机关党建标准化水平。抓实机关党建“1+1”促乡村振兴，广泛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推动驻村帮扶工作提质增效。三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

建设，高质量推进清廉财政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四是扎实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能力素质，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人才队伍。

（六）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预算监督管理条例》，及时依法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支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二是做好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切和群众呼声，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守正创新，担当作为，扛牢政治责任，弘扬斗争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西、实现全州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前的“财政总收入”，由州本级和县市（区）地方收入和上划省、中央收入组成。州本级、县市（区）地方收入由分别缴入州本级、县市（区）级金库的税收收入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组成；上划省收入为在湘西州境内缴纳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归属州本级、县市（区）的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环保税省分享部分；上划中央收入为在湘西州境内缴纳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归属州本级、县市（区）的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部分。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在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扣除上划省级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由我州支配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

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办法，由政府各个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综合财政计划，是政府各部门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债务：是指政府在国内发行的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和银行借款所形成的政府债务。是政府用信用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也是政府调度

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财政涉农资金：指中央、省、州、县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资金。